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20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 魏丹妮 周志两名同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决定

人文学院、数理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条及《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〈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3〕8号）规定，经2016年9月22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我校2016年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录取学生魏丹妮（女，高考考生号16520402112766，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、数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录取学生周志（男，高考考生号15522722150341，

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) 保留入学资格 (魏丹妮保留一年, 周志保留至退役后 2 年)。入学时如学校无其原录取专业, 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6 年 9 月 23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3 日 印发

OA 系统发文

